

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五條及第四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自中華民國（以下同）八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八十七）台原民人字第八七〇〇七七七號令訂定發布，嗣後歷經四次修正發布在案。

現為配合二〇三〇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提供友善之雙語環境，將與外國人有關之申請書表及證書雙語化，爰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五條及第四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受獎人為外國人者，得附發中、英文雙語證書，並增列雙語證書之式樣。（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修正「請頒原住民族專業獎章事實表」為中文及英文雙語並列格式。（修正條文第四條）